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高通告〔2023〕7号

清理土地通告

因珠海市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涉铁段）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知如下：

一、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从2023年7月13日起，依法对位于金凤路以西、拱星三巷以东、德豪润达公司以北、港湾大道以南的1758.01平方米（合约2.64亩）珠海市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涉铁段）项目用地清理范围发布清理土地通告。具体清理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二、对于纳入补偿范围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的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21〕25号）的规定执行。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违法的地上附着物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为不予补偿情形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各用地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

利人，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量工作。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不得再进行种植、养殖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的其他一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六、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限期清理的期限内，拒不清理场地、搬迁的，由唐家湾镇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强制清理决定并实施清理，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告。

附件：土地清理范围图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756-3629527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土地清理范围图

X=1014703.224
Y=400505.157

X=1014698.766
Y=400502.562

X=1014682.035
Y=400523.190

X=1014682.031
Y=400538.240

X=1014671.5189
Y=400538.2369

X=1014673.511
Y=400579.9461

X=1014669.6566
Y=400583.0897

X=1014668.0632
Y=400549.7276

X=1014659.031
Y=400521.224

X=1014659.029
Y=400528.9536

X=1014644.7791
Y=400551.601

X=1014636.293
Y=400543.3287

X=1014628.5084
Y=400539.2617

X=1014600.2143
Y=400532.5908

X=1014596.6815
Y=400532.6399

X=1014596.6815
Y=400523.2289

1:791.5

图例

清理范围

